证券代码：920961　　证券简称：创远信科　　公告编号：2026-142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24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 11,993,928 股股份、向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563,356 股股份、向长沙矢量创业空间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 3,847,198 股股份、向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42,718 股股份、向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76,757 股股份、向陈激宇发行 2,265,587 股股份、向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74,520 股股份、向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95,097 股股份、向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51,873 股股份、向上海赛迦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192,136 股股份、向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01,491 股股份、向北京宏智达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715,358 股股份、向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0,382 股股份、向江咏发行 89,4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